招标编号：510101202100138

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2020年度建设项目

（软件开发部分）

招

标

文

件

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二O二一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3](#_Toc606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_Toc12420)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24](#_Toc24369)

[第四章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9](#_Toc28654)

[第五章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2](#_Toc3806)

[第六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53](#_Toc2122)

[第七章评标办法 56](#_Toc31810)

[第八章政府采购合同 67](#_Toc5845)

# 第一章投标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委托，拟对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2020年度建设项目（软件开发部分）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510101202100138**

**二、招标项目：**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2020年度建设项目（软件开发部分）**。**

**三、资金来源：****地方财政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1个包（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2021年5月6日至2021年5月12日每天9: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在我司指定网站(http://sale.scbid.net)购买，具体购买流程详见该网站的“在线购买流程”。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5月26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21年5月26日10:00（北京时间）-****2021年5月26日10:30（北京时间））**

**九、**开标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1号楼17楼**。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

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成财采〔2019〕17号”）。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蜀绣西路69号

**联 系 人：** 陈老师

**联系电话：** 028-6188412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2栋22层1号

邮编：610000

联系人：敬女士

联系电话：13219086239

传真：028-87793161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138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138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
| 2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3 |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
| 4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本项目不扣除。 |
| 5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
| 6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7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9 |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 10 |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 联系人：敬女士  联系电话：13219086239 |
| 11 |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敬女士。  联系电话：13219086239 |
| 12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登录我司网站http://sale.scbid.net/ 办理代理服务费缴纳及中标通知书领取的事宜。  中标通知书领取：财务部 028-87797107转1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2栋22层1号。 |
| 13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项目问题询问：  联系人：敬女士  联系电话：13219086239  标书售卖系统注册及网上报名询问：企业发展部 028-87793117  标书售卖系统技术问题询问：信息管理部 028-87797107转734  服务质量投诉：企业发展部 028-87793117  联系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2栋22层1号。 |
| 14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方式：质量技术部 028-87797776转820/725。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1栋17层。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 15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61882648。  地址：成都市锦城大道366号。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招标服务费 | 依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下列收费标准进行收取: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服务费收款单位、开户行、银行账号如下：  服务费收款单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902001759741794  4、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
| 18 | 承诺提醒 | 关于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
| 19 |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 |

## 二、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按照规定购买了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三、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七）评标办法；

（八）合同主要条款。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１５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３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实质性要求）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实质性要求）

###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中标人提供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源代码及技术文档。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四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1. **报价部分。**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涉及）。

2、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1）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2）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3）服务应答表；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投标函；

（2）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3）商务应答表；

（4）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 18.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 18.2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 18.3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 18.4“开标一览表”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注：本项目不需要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若投标人提供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不作为开标、唱标及评标的依据，但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补充、修改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的除外。**

### 18.5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1份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

18.6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 18.7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8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9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用正楷填写本招标文件附件二“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本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20.2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并进行密封和标注。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并在密封袋上标注“补充”、“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2．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当场予以更正。

22.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 24．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5.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6.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 27.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请登录我司网站http://sale.scbid.net/ 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8.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在我司指定网站（http://sale.scbid.net）上传。

##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 29.1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投标人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 29.2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30.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3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4、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6. 验收

36.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在限期内整改，并按上述规定重新向采购人申请验收，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费用，由中标人全权承担；如中标人在限期内不予整改或经整改后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合同费用，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还将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成都市政府采购诚信评价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8.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九、其他

**40.**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1.（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时间：年月日**

**格式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名称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1-3**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1-4**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1-5**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XXXX\_单位的XXXX\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1-6**

**十三、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1-7**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1-8**

**承诺函（如涉及）**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项，我单位应具备（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2-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时间：年月日**

**格式2-2**

**一、投标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XXXX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XXXX天，并同意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真：XXXX。

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格式2-3**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格式2-4**

**三、开标一览表**

第XX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 报价（万元） |
| 1 | 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2020年度建设项目（软件开发部分） | |  |
| 投标总价 | |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万元）** |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工、保险、代理、培训、税费等实施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2-5**

**五、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2-6**

**六、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行政区域 | | |  |
| \*供应商规模 |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对应处打“√”） | | | | | |
| \*单位联系方式 | | \*单位联系人 |  | | \*单位电话 |  | |
| \*单位邮箱 |  | | | | |
|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 | | | | | | |
| **供应商应答“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要求”的主要内容**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2.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3.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2-7**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2-8**

**八、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格式2-9**

**九、服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应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2-10**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备注：此表填写的管理人员将作为判定87号令第37条依据。

# 第四章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资格要求：无**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金额标准为准。**

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1）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相应声明函；

（2）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 第六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 项目概述

1.1 建设背景

按照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总体部署和《关于印发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成国土资发〔2018〕73号，以下简称73号文）要求，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原国土局）牵头负责“多测合一”改革任务，依托成都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资源，于2018年建设了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多测合一”系统）。提供了包括测绘单位“多测合一”注册及变更注册确认、建设单位针对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的地籍测绘、建设工程规划竣工测绘、房屋竣工建筑面积测绘、房屋产权面积测绘、人防地下室建筑面积测绘5个测绘事项的项目合同委托、测绘成果提交与审核、成果共享应用及测绘单位“多测合一”注册等功能模块，系统用户涉及原成都市国土资源局、原成都市规划管理局、原成都市城乡房产管理局、建设单位、测绘单位等。系统于2018年12月上线运行，实现了测绘流程事项全流程线上办理，为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业务的顺利实施提供了重要的系统支撑和保障。

随着机构改革工作的推进，2019年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新的机构正式成立，对原有的多个部门的相关业务按业务相关职责进行了重新划分，并对各类相关业务整合重组。其中“多测合一”业务中涉及的由原成都市国土资源局、原成都市规划管理局负责业务整合至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统一负责办理，“多测合一”业务中涉及的原成都市城乡房产管理局业务整合至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办理，“多测合一”相关业务的管理和业务办理方式均发生重大变化。

同时，在“多测合一”业务的深入推进过程中，随着“多测合一”相关业务制度规范的不断完善，业务管理要求也不断的提高，需要准确、高效的获取“多测合一”业务办理情况，实现对“多测合一”业务办理的有效监管，现有“多测合一”系统仅实现了“多测合一”业务网上办理，缺乏对业务管理和业务监管的有效支撑，不能满足业务管理对“多测合一”业务推进情况快速分析、实时监管的需求；并且，由于“多测合一”业务面向市场，随着“多测合一”业务的推进，业务的复杂程度和数据的复杂程度不断增加，新的业务应用场景不断出现，现有“多测合一”系统无法很好的支撑不断变化的业务应用场景和更复杂的业务数据，导致系统中部分“多测合一”业务办理出现困难，影响“多测合一”业务的顺利开展，也不利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有效推进。

通过对“多测合一”系统升级，提供明确的业务办理流程、稳定可靠的数据共享模式、复杂业务办理的快速支持和复杂数据的高效处理，在优化“多测合一”业务办理和深入推进“多测合一”改革上将具有显著的效果，不仅可以为行业管理部门“多测合一”业务相关决策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还能提升“多测合一”业务办理效率，有效提升政务形象。为深化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动政府职能转向减审批、强监管、有服务，有效的加快项目落地实施，激活市场主体活力添砖加瓦。

1.2 建设依据

1.2.1 政策法规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

 《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国办发〔2019〕39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国务院办公厅；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9〕31号）

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四川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工作指导意见>和<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19〕60号）

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成府函〔2018〕91号）

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成府函〔2019〕57号）

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成都市大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成国土资发〔2018〕73号）

 《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都市政务服务管理和网络理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成自然资规〔2019〕4号）

 《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机构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成自然资规〔2019〕5号）

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信息化“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41号）；

 《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的通知》（国办函〔2016〕108号）；

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电子政务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成办函〔2018〕64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国土资源“一张图”数据库建设和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成自然资发〔2020〕1号），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成府发〔2018〕2号）；

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运用现代科技信息手段规范和创新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0〕81号）；

 《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信息化总体框架》（国土资厅发〔2008〕133 号）；

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

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

 《招标代理费用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3〕857号）；

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部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70号）；

 《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50号）；

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四川省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开展自然资源领域涉密和敏感数据安全保密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川自然资函〔2020〕869号）；

1.2.2 标准规范

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20257.1）

 《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细则（试行）的通知》（成自然资发〔2019〕45号）

 《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数据建库标准（试行）》

 《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1）

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

 《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

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

 《成都市不动产权籍调查实施细则（试行）》

 《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信息化总体框架》

 《国土资源信息化“十三五”规划》

 《四川省国土资源信息化“十三五”规划》

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运用现代科技信息手段规范和创新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0〕81号)）

 《国土资源部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3 年全国国土资源信息化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土资信办发〔2013〕6 号）

 《全国国土资源信息网络系统安全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

 《国土资源部政务管理信息系统总体设计》，国土资源部

 《国土资源数据中心数据运行与维护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

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 《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GB/T 20988-2007

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跨网数据安全交换技术要求与实施指南》，GW0205-2014

 《成都市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DB510100/T 056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A/T 1389-2017

 《中国软件行业基准数据》，CSBMK-201809

 《信息化项目软件开发费用测算规范》，DB5101T5-2018

 《成都市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第1部分：总体框架》

 《成都市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第2部分：交换技术规范》

 《成都市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第3部分：Web Service接口技术规范》

 《成都市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第4部分：核心元数据》

 《成都市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第5部分：公共数据元》

 《成都市建筑类审批项目空间数据库标准》

 《成都市市政类审批项目空间数据库标准》

1.3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2020年度建设项目（软件开发部分）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二）. 商务要求

1. 项目建设周期

1.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中标人完成项目主体建设并达到试运行条件，经采购人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期；系统试运行正常、稳定满3个月，经采购人终验合格后投入正式运行。

2. 资金支付

2.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2 采购人每阶段付款前，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及付款申请进行支付结算。若中标人未向采购人提供经采购人认可的付款申请和等额发票的，采购人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不视为违约，且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2.3 本项目按照以下方式分期支付：

1）本合同生效且中标人提交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付款申请及等额完税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总价的40%作为首付款；

2）中标人完成项目主体建设并达到试运行条件，项目通过初验且中标人提交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付款申请及等额完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总价的40%作为进度款。

3）系统试运行正常、稳定满3个月后且通过终验，中标人提交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付款申请及等额完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总价的20%作为尾款。

2.4 本合同总价已包括中标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2.5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无须另向中标人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中标人应该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中标人承担。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中标人提供的系统、技术资料、服务（也包括运输）等所有税费（包括保险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中标人承担。

2.6 如因中标人提供账户信息错误或中标人提交付款申请后中标人账户信息变更，中标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变更后的账户信息的，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3. 验收

3.1 本项目验收分为初验和终验。

3.2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方案、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实施验收，同时将遵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3.3 具体要求：

（1）在签订合同后，中标人按要求驻场并开展项目建设达到项目初验条件后，并经监理单位确认并提交《验收申请》、《初步验收方案》和项目成果；

（2）项目验收小组审核中标人提交的《初步验收方案》，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开展验收；

（3）项目验收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经现场演示、听取成果汇报、审阅项目文档，形成验收意见；

（4）在上述第（3）项验收通过后，形成《验收报告》；若不通过，形成《项目整改意见》，中标人于30个工作日内整改。待问题全部解决后，再次进行验收流程；

（5）初步验收通过后，系统正式上线试运行，试运行正常、稳定满3个月后，中标人按上述初验的验收方式提交申请进行终验。

4. 保密性要求

本项目所提到的有关文字、视频及图片资料和中标人需要实施的服务内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并在中标后签署保密协议，否则追究其法律责任，双方聘请的律师、会计师等专业顾问除外。

5. 项目质保期

5.1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自终验合格之日起2年的系统免费质保期。

5.2 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7x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工作时段提供1人以上的专职现场系统运维，负责系统技术培训、用户答疑、系统日常巡检及维护，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5.3 质保期内，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合理的业务调整需求，完成满足业务正常运行的功能升级。

6. 基础支撑平台升级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使用现有数据库、大数据分析（如Hadoop、Spark等）等基础支撑平台，若功能、资源等不完全满足条件，需因本项目需要对现有基础支撑平台进行升级，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升级费用。

7.其他要求

建设期内，须按照采购人合理需求变更要求完成对应功能建设。

## （三）.技术、服务要求

# 1.现状需求评估

## 业务现状与存在问题

目前，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已趋近成熟，改革覆盖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多测合一”改革作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中的重要部分，在优化审批流程、减少审批环节、精简事项要件、压缩审批时间取得了显著的成果，随着“多测合一”改革的推进，如何使“多测合一”业务办理更加便捷，更好的适应复杂度不断增长的“多测合一”业务，已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

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管理信息系统是成都市“多测合一”改革中业务开展和实施的平台，承载着测绘单位注册确认、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委托、测绘成果汇交、测绘成果规范性审核、成果共享应用等业务工作，是“多测合一”改革顺利推进的重要保障。现使用的“多测合一”系统于建设于改革初期，已不能很好的支持最新的“多测合一”改革深入推进。

在业务量不断增长的同时，“多测合一”系统未能实现同步的优化、升级，在多数业务办理过程中，系统支撑效果不佳；另外，现有“多测合一”系统数据成果未能实现与自然资源管理相关业务应用进行良好的数据共享交互应用。

1、系统针对不断变化的业务适应性不强

目前，“多测合一”业务涉及建设单位与测绘单位的项目委托等市场行为，由于市场情况复杂，不同项目的实际情况存在较大的差异，现有“多测合一”系统不能有效、快速的根据市场中不同情况的“多测合一”业务进行自适应，不能很好的支撑不断变化的业务办理，影响“多测合一”改革的顺利推进。

2、系统稳定性不高

当前“多测合一”系统中，涉及到与多个部门间的数据共享，其中“多测合一”业务开展的基础是由网上中介服务大厅共享的“多测合一”业务基础数据，由于基础数据中存在不一致、数据缺失、数据无法关联等情况，且数据共享通道不稳定，“多测合一”系统时常出现数据显示不正常，业务无法办理等问题，严重影响“多测合一”业务的正常办理，对“多测合一”改革乃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均带来不利影响。

3、系统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由于“多测合一”业务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在业务办理过程中不论是测绘单位注册还是建设单位提交测绘成果，均会涉及到大量的档案资料的录入，现有“多测合一”系统中，档案资料的录入采用压缩包的方式进行上传，上传压缩包存在超过1G的情况，在我局当前网络数据安全防护中，针对较大的压缩包，由于系统性能等原因不会对压缩包的内容进行较高级别的病毒防护，存在一定可能因为“多测合一”数据上传出现病毒的可能；另外，由于“多测合一”业务涉及多部门协作的情况，各个部门使用系统的渠道及网络环境不一致，存在部门业务内外网、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等多个网络的情况，导致系统存在复杂的网络部署，同时也带来了一定的安全隐患。



图 1当前“多测合一”部署网络情况

4、未实现有效的监管

当前“多测合一”系统中未进行有效的业务监管，对于业务办理情况、业务办理时限等未进行有效的监管，无法准确的把握已办理业务情况、业务办理中存在的问题、是否存在超过办理时限等情况。不能通过系统快速、及时的掌握业务开展情况，不能为行业管理部门业务管理、业务决策、政策制定等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5、数据融合共享应用存在问题

在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中，“多测合一”业务中的成果数据是后续多个业务办理的依据；同时，在自然资源业务管理中，“多测合一”业务成果数据在土地供应、土地利用、不动产登记等业务中也有着重要作用，当前系统未能有效的实现“多测合一”数据在相关业务上的应用。

## 数据量评估

截至2020年12月，通过“多测合一”系统已有188家测绘单位注册“多测合一”，建设单位委托项目616个，提交测绘成果915个/次，其中预测成果117个/次、实测成果798个/次，已办理业务2000余件（其中测绘单位注册及变更注册1100余件、规范性审核900余件）。随着“多测合一”业务的深入推进，系统中业务量也呈现出加速增长的态势，其中2020年8月通过系统提交的仅测绘成果规范性审核业务就增长至近百件，等于系统中再此之前办理规范性审核业务量的总和。根据数据增长情况，对业务量估算如下表所示：

表 1“多测合一”数据量估算表

| 数据名称 | 业务名称 | 数据量 | | 业务量（件）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当前数据量 | 预计月增长量 | 当前业务量 | 预计月增长情况 |
| 测绘单位 | 测绘单位注册 | 50G | 14G | 1100 | 50 | 测绘单位注册随着时间推移，注册单位数呈下降趋势，但变更注册将呈现出上升态势。以单次注册涉及资料300M计算，月增长数据量约14G。 |
| 测绘合同 | 合同委托 | 5G | 600M | 616 | 40 | “多测合一”改革不断推进，合同不断增加，预计每月增长合同40个，以每个合同及备案数据15M算，预计月增长600M； |
| 测绘成果 | 成果规范性审核 | 650G | 78G | 915 | 100 | 测绘成果提交呈加速增长态势，预计平均每月增长100个，以每个（次）测绘成果800M计算，预计月增长78G |
| 佐证资料 | 320G | 48G | 以每个（次）测绘成果500M计算，预计月增长48G |

## 需求评估

随着“多测合一”改革的不断推进，业务复杂度的不断增加，业务要求及市场期望也不断增加，对“多测合一”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当前“多测合一”系统建设于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初期，受限于改革初期各项制度、业务办理方式、业务管理方式均处于探索和完善的过程，导致系统建设不完善，为保证更好的支撑“多测合一”业务办理，为“多测合一”改革的深入推进提供服务，此次升级将全面对“多测合一”系统进行优化，确保为“多测合一”改革提供稳定、可靠的系统支撑。

1、提供规范化、人性化的测绘单位“多测合一”注册方式，对“多测合一”注册业务办理所需业务内容进行全面的梳理，在系统功能上针对各个数据业务项、业务要件的填报进行规范，提供简洁、清晰的系统操作界面和数据说明子项，在确保数据准确性、完整性的同时，兼顾功能的易用性，为测绘单位“多测合一”注册提供清晰、明确的渠道；同时针对测绘单位在“多测合一”上变更注册及注册确认不通过业务重新提交时，充分利用当前成熟的可视化技术及数据挖掘技术，对所有的变更数据进行智能、可视化提取，为测绘单位准确填报变化情况提供智能化的辅助。

2、构建流程化的测绘成果提交管理功能。在系统中，将测绘成果提交业务进行流程化的梳理和重建，从项目基本信息的管理、合同委托到测绘成果提交、规范性审核结论获取及服务评价，构建清晰、明确的业务办理流程，实现业务办理各个环节和子环节的前后呼应，确保从任意环节均可直接办理本项目涉及的各个业务，保证业务办理的流畅性。

3、建立标准化、智能化的规范性审核体系。通过对各个环节提交数据的规范，确保在数据填报环节数据的规范性，通过定制智能化的审查规则，实现对数据中存在的格式不正确、组织不规范、数据不完整、数据不合法等问题进行智能化的审查，在数据提交环节即进行审查，减少规范性审核人员在业务办理时的压力，提高工作效率。同时实现智能化数据分配，根据各个审核岗位，对审核岗位所需审核的内容进行突出标识，其他内容进行辅助提取，避免审核人员需要在大量的资料中寻找需审核内容，减少审核人员的工作量，从而提升规范性审核效率。同时采用大数据挖掘、分析等手段，针对测绘单位信息变更业务、测绘成果修改业务、测绘成果重新提交业务等，采用智能化数据分析数据中出现的变化部分，并根据数据变化情况，确定针对修改数据需开展的审核业务并同步生成变化内容，提交对应业务审核人员，减少审核人员的重复工作，并为审核人员审核提供智能化辅助。

4、实现动态化的测绘单位信用评价体系。在系统中各个业务办理环节，包括测绘单位注册、变更注册、合同委托、测绘成果提交、测绘成果抽查等业务中，实现对测绘单位的信用评价，通过针对各个评价的权重体系，动态计算当前测绘单位的信用评价情况，为行业管理部门及时掌握测绘单位情况提供支撑，同时提供在信用评价等级变动时，对测绘单位进行实时的智能化预警，为有效开展测绘单位信用评价提供系统支撑。

5、打造可视化的业务监管平台。充分应用大数据挖掘、分析、智能BI展示等技术，对行业管理部门及各区（市）县主管部门关心的“多测合一”业务情况数据进行智能化的分析和可视化的展示，确保各级部门可以及时的掌握“多测合一”业务开展情况，为相关的业务决策和政策制定提供数据支撑。

6、保证常态化的系统技术支持服务。由于系统面向社会公众，在系统运行过程中，由于系统业务的复杂性不一致、各类用户信息化水平存在差异，需及时对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进行解答和处理，本次系统升级改造，需提供常态化的系统技术支持服务，保证系统使用问题及时解答、业务技术问题及时处理、系统故障问题马上排查。

# 2.建设方案

## 工作原则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各项工作需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安全规范，高效服务

项目建设遵循安全性原则，遵照国家标准和有关行业标准，充分考虑分级权限的设定、数据保密等情况，保证数据的真实性不被修改，保证信息变更的真实性、正确性不被篡改。数据整理和数据检查的相关工序及数据成果质量要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在某些工序和数据成果质量没有标准规范时应根据业务实际制定可行的技术标准。加强系统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确保成果数据及信息系统有效、高效和稳定地运行。发挥自然资源信息的服务功能，为各级部门提供可靠、有效的数据共享服务。同时为其他政府部门提供又好又快的信息服务。

（二）统筹规划，充分衔接

在总体设计上，按照统一审批的建设思路，搞好顶层设计，系统设计要覆盖自然资源管理全业务、全流程；在技术选择上，要采用先进成熟的信息化建设技术手段，确保系统建设的先进性、经济性和实用性。统筹规划与现有的信息化基础设施、数据资源、业务审批及信息系统现状进行充分衔接，必须与国家、省、市等信息化建设要求相衔接，建设成果满足IPv6的运行要求。

（三）统一资源，共享应用

项目建设要充分利用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现有信息化建设成果，在“一张图”架构下，打通、优化与外部系统的数据共享通道，形成纵向建立县、市，横向构建与市政府及其它政务部门的数据共享交换机制。

（四）强化用户体验，弱化技术细节

建设的系统必须强化用户体验，保障其实用、便捷，必须满足用户的日常使用习惯和操作方式，解决终端用户的使用问题，促进系统的进一步完善。建设的系统应弱化系统与软件平台的关联度，即建设的系统应不依赖于特定的平台或系统，满足用户的轻量安装或使用，系统必须实现自动更新升级。

（五）稳定可靠，扩展灵活

稳定性是保证系统可靠运行的基础条件。在系统建设过程中，通过严格系统测试手段，充分考虑软硬件的容错容灾能力，保障系统在出现问题和故障时能够及时实现系统和数据的恢复。

提供开放的接口，能对系统进行动态修改和扩充，保障系统能够适应业务变化。在设计时，充分优化系统整体架构，采用“插件设计”模式，使各功能模块在相互关联的基础上尽可能独立操作运行，实现功能复用，便于系统可随着业务变化进行快速升级改造；系统平台在输入、输出方面应具有较强的兼容性，可进行各种不同数据格式的转换。

（六）系统自动化处理原则

在保障数据质量及数据处理、检查工艺规范性的情况下，数据编辑、整理和数据检查的相关工序应尽量采用系统自动处理，减少手工干预或手工处理。

（七）兼容易用性原则

兼容性是系统广泛应用的保障条件，良好的系统兼容性可以保证系统在各类环境下稳定的运行。在系统建设过程中，充分考虑系统存在用户群体广泛、用户信息化水平不一的情况，充分考虑系统在当前主流环境中的兼容性问题。

（八）国产化原则

本次项目建设涉及的应用系统应全面支持国产化终端，软件、数据库、中间件原则上采购国产自主可控产品，现系统使用的非国产产品逐步向国产化迁移。

## 建设目标和主要任务

### 建设目标

**一、业务目标**

“多测合一”系统升级旨在提升“多测合一”业务管理能力，推动“多测合一”业务高效稳定的办理，紧密结合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以优化“多测合一”业务管理为目标，通过广泛的需求调研结合当前“多测合一”系统运行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研发“多测合一”系统。以提供快捷、高效的“多测合一”业务办理模式导向，智能化业务监管为目标，结合自然资源管理相关业务需求，建设可有效支撑成都市“多测合一”改革的，高效、稳定、可靠的“多测合一”业务办理系统，实现“多测合一”业务便捷办理、智能监管、高效应用，全面提升“多测合一”服务能力，助力“互联网+”在自然资源领域的应用。

系统建设将构建数据规范、业务清晰、快速审核、智能监管、高效共享的 “多测合一”全流程业务管理信息系统。通过引入大数据分析、智能BI展示等新技术，结合全市自然资源信息化顶层设计要求，提供稳定、高效的“多测合一”业务办理服务和监管应用。

1、提升系统的兼容性和稳定性

“多测合一”系统面向社会，用户信息化水平参差不齐。而当前“多测合一”系统对浏览器的要求过大，限制性过强，只能使用版本较高的Blink和Chromium内核浏览器，以谷歌浏览器（chrome）和360浏览器（极速模式）为代表，对其他内核（包括：Gecko、Webkit、Trident等）浏览器（主流浏览器包括：IE、火狐、Safari等）的兼容性不高，系统中功能不能正常使用。升级后系统需支持主流现代浏览器内核，提升系统兼容性和稳定性。要求可以支持国产浏览器（包括：搜狗、遨游、QQ等）、IE11及以上版本、火狐等。

2、重建多部门间的数据交互模式

针对当前“多测合一”业务办理过程中出现的数据不一致、数据缺失、数据无法关联等问题，通过重新梳理“多测合一”前后所涉及的多个部门间的所需的数据交互内容，包括与网上中介大厅、住建审核部门、工建平台等系统间的数据交互，通过构建全新的数据共享交互模式，实现对各个系统平台间的数据从简单的数据共享同步到具有验证的数据交互的转变，从而确保各个系统间交互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避免因数据缺失、数据不一致、数据无法关联等问题导致“多测合一”系统中出现信息无法显示或显示异常，导致“多测合一”业务无法办理，影响“多测合一”业务的推进。

3、构建全新的测绘单位信用评价体系

当前针对测绘单位的信用评价采用由各个审核部门、区（市）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针对测绘单位涉及的业务进行抽查，对抽查结果进行评价，同时由测绘单位对各自单位存在的良好行为进行申报，完成后进行综合信用评价。导致当前针对测绘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滞后、缺乏时效性、评价内容不全面且未能实现实时的信用评价。通过梳理针对测绘单位信用评价内容，构建针对各个测绘单位涉及的各个测绘成果在规范性审核过程中对测绘单位进行信用评价，同时引入建设单位对各个测绘成果进行评价，并通过系统自动实现区（市）县主管部门和行业部门对测绘业务的抽查，通过设定不同的测绘结果评价权重，构建完善的测绘单位信用评价体系，从而实现动态的测绘单位信用评价。并实行对测绘单位实行“黑名单”管理，对列入“黑名单”的测绘单位，不允许接收合同委托和测绘成果提交。

4、打造“多测合一”业务监管体系

针对当前行业主管部门缺乏对“多测合一”业务开展情况监管手段的情况，通过广泛的调研行业主管部门对“多测合一”业务管理需求并结合自然资源管理相关要求，结合“多测合一”相关业务情况，构建行业主管部门“多测合一”业务监管体系，采用大数据分析、智能BI展示等手段，打造“多测合一”业务智能监管应用，为行业主管部门对“多测合一”业务提供监管手段，为行业主管部门政策制定、业务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5、全面优化“多测合一”全业务流程功能体系

针对当前“多测合一”系统业务功能分散，系统使用不便的情况，学习当前成熟稳定的政务系统操作方式，重新梳理“多测合一”全业务流程所涉及的系统功能点关系，通过构建规范的“多测合一”业务办理流程，实现业务流程清晰明确的“多测合一”系统功能体系。

6、增强“多测合一”系统的业务自适应能力

针对“多测合一”各类业务量不断增长，业务不断变化的情况，在市局自然资源信息化总体思路和市局“一张图”总体架构下，全面应用分布式、集群化，使用spring cloud架构，集成Kafka分布式中间件，依靠fastDFS分布式存储等新技术升级原有系统技术架构，优化系统的使用体验。对现有“多测合一”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使升级后的“多测合一”系统具备在“多测合一”改革中对复杂的“多测合一”业务有较强的自适应能力，针对部分特别复杂业务，也可以通过简单的系统配置和修改，快速的进行业务适应，为“多测合一”改革提供有力的系统支撑。

7、完成对历史数据的整合

对现有“多测合一”系统中所存在的历史数据进行整合及清洗，与升级后的“多测合一”系统无缝对接，确保“多测合一”业务实施的上的数据完整性，准确性。

当前测绘成果仍为文件性的存储，未形成系统化的空间数据库，对测绘成果的共享应用带来的较大的阻碍，通过对历史数据的改造整合，形成“多测合一”空间成果数据建库机制，建立统一、完善的“多测合一”测绘成果空间数据库。

8、实现现场驻场运维

“多测合一”系统作为“多测合一”改革的核心支撑系统，在“多测合一”业务办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更好的为“多测合一”业务提供服务，需及时为建设单位、测绘单位及相关部门使用系统提供技术支持，并对系统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当前“多测合一”系统在正式使用后，缺乏专业技术人员驻场，故需对升级后的“多测合一”系统提供驻场运维，运维期与系统维保时间一致。运维要求：

（1）在系统建设及维保期内，对当前使用的系统及升级后的系统提供系统日常巡检，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2）提供工作时段至少1人的现场运维（视系统运行情况，应能按需增加运维人员，运维人员由采购人统一管理并遵守相关制度）；

（3）工作时段内问题立即响应解决，工作时段外应至少1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特别重大问题需请后台工程师支援的，至少1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供解决方案，确定解决时间。

**二、政务目标**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信息化“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41号）、《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的通知》（国办函〔2016〕10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个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9〕31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四川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工作指导意见>和<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19〕60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电子政务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成办函〔2018〕64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成府函〔2018〕91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成府函〔2019〕57号）等相关政策，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需对“多测合一”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为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任务提供有力的系统支撑和业务办理平台。

具体政务业务目标如下：

1、提升群众对“多测合一”改革的满意度

通过对“多测合一”系统升级，对系统兼容性、稳定性、易用性进行大幅度的优化，通过打造规范化的业务办理流程功能，提高“多测合一”业务办理效率，实现地籍测绘、建设工程规划竣工测绘、建筑工程建筑面积测绘、房产测绘、人防地下室建筑面积测绘等5项专项测绘合并为一个综合性联合测绘项目的“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目标。同时在业务办理流程中引入“红绿灯”预警机制，根据业务办理情况，对业务办理人员实行“红绿灯预警”，提升“多测合一”业务办理效率。从而达到测绘项目的“网上办、快速办”。

2、实现对业务管理的数据支撑

在本次项目建设过程中充分应用大数据挖掘、大数据分析、智能BI展示等手段，分析提取业务管理关心数据及业务办理相关情况进行实时、直观的展示，为行业管理部门把握业务办理情况和“多测合一”改革推进情况、相关的业务管理和业务决策、政策制定等提供有力数据支撑。

3、提升“多测合一”信息公开能力

基于现有“多测合一”网站，重新梳理网站公示的数据和内容板块，构建功能清晰、内容严谨的“多测合一”数据公示网站，网站内容包括：新闻通知及政策法规、中介机构（完成“多测合一”注册的测绘单位公式）、委托项目信息公示、相关模版资料下载中心、业务及技术支持联系方式等内容，通过对网站页面功能模块的重新梳理，确保数据信息可以一目了然，方便、快捷的获取。

### 主要任务

本次“多测合一”系统升级涉及“多测合一”网站升级改造、业务办理系统升级、审核监管系统建设、数据改造整合及驻场技术支持几个部分。

1、“多测合一”网站升级

“多测合一”网站升级是建设在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官方门户网站下的一个业务专题子网站，用于发布“多测合一”相关新闻、通知公告、政策法规；对“多测合一”业务涉及的项目、符合“多测合一”业务的测绘单位等信息的公开公示；提供“多测合一”业务办理所需的相关资料、模版的下载等面向社会公众的“多测合一”业务信息专题网站，通过此次升级，打造信息更加清晰、内容更加丰富、界面更加美观的“多测合一”信息公示平台。

2、业务办理子系统升级

业务办理子系统升级是提供“多测合一”业务相关的建设单位、测绘单位办理“多测合一”相关业务的网上通道，提供包括测绘单位“多测合一”注册、项目信息管理、合同委托及确认、测绘成果汇交、信用评价等“多测合一”业务办理功能。通过本次系统升级，重塑系统业务办理流程，实现业务办理流程化、业务功能便捷化、业务数据规范化。

3、审核监管子系统升级

审核监管子系统升级是为 “多测合一”业务审核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办理“多测合一”相关业务的审核、监管的业务应用，包括测绘单位“多测合一”注册及变更注册、测绘成果规范性审核、业务办理情况监管等。通过本次系统升级，完善现有“多测合一”审核功能，实现智能化审核分析和智能化业务推送辅助审核，并根据业务主管部门“多测合一”业务管理要求打造智能化、可视化的业务监管模块，为业务主管部门提供可视化、智能化的实时业务监管数据，为业务主管部门“多测合一”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4、数据改造整合

数据改造整合是将现有历史数据进行改造，达到满足升级后的“多测合一”系统要求后迁移整合至升级完善后的“多测合一”系统中，满足升级后“多测合一”系统管理要求，确保数据的完整性。为相关业务（如不动产首次登记）提供“多测合一”测绘成果共享。

## 重点工作与技术路线

### 技术路线

系统技术架构从基础设施到数据存储、到数据处理、再到系统应用，围绕自然资源数据服务与共享，以为SOA、微服务和总线架构为核心，集成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中台系统）提供的基础运算能力和数据共享能力，在统一的架构下进行“多测合一”业务的基础服务调用。结合市局信息化顶层设计，“多测而合一”系统升级，在技术选型上采用Spring-cloud架构，结合“多测合一”业务，基于传统关系型空间数据库（Oracle）及技术实现业务数据存储，通过PostgreSQL的空间存储引擎PostGIS及Oracle Spatail、ArcSDE技术实现对空间大数据的存储；根据“多测合一”业务需求，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中台系统）基础上，采用“运算能力集成、业务服务定制”的方式搭建“多测合一”业务所需的数据处理、文件处理、数据查询、数据分析引擎，以智能BI工具、数据访问接口进行系统应用构建，为满足“多测合一”系统所需的高兼容性、高可用性，在客户端采用Vue、Ract-Native技术，确保“多测合一”系统在IE11及以上版本、Chrome、Firefox等常见现代浏览器环境下的稳定运行。

### 重点工作

本次“多测合一”管理信息系统升级在市局“一张图、一张网、一个平台”支撑“三大应用体系”的信息化整体架构下，以市局已建设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中台系统）为基础，按照“多测合一”业务需求升级改造“多测合一”管理信息系统。其中重点改造内容包括：“多测合一”网站升级改造、业务办理系统升级、审核监管系统建设、数据改造整合及驻场技术支持几个部分。

#### “多测合一”网站升级

“多测合一”网站是建设在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官方网站下的“多测合一”业务子网站，网站分为前台系统后和后台系统，前台系统提供新闻通知、政策法规、中介机构（测绘单位）、项目信息等公示和资料下载、咨询等功能模块；后台系统提供对前台展示信息的发布和管理功能模块。本次网站升级是对前台系统各个功能模块进行优化改造，通过功能的优化、界面的重新设计，建设简洁、美观、实用性强的“多测合一”信息发布平台。

1、前台系统

针对“多测合一”网站前台系统的升级，包括对新闻通知、政策法规、中介机构、项目信息等模块功能及界面的优化，提高信息查询、浏览和数据下载的效率，从而提升网站的稳定性和用户体验。

* 新闻通知：优化新闻通知发布功能，在现有新闻通知功能基础上，重新设计功能界面并实现重要新闻通知的重点提示及重要通知的信息反馈，包括通知回执反馈、新闻留言等；同时添加行业相关信息新闻的动态链接，实现“多测合一”相关新闻的“一站式”获取。
* 政策法规：重新设计功能界面，在现有政策法规发布的基础上，提供政策法规分类、相关政策法规关联功能，为行业管理部门发布最新政策法规及办事指南的同时，提供对最新政策法规及办事指南的解读，从而有效的减少因对政策法规的误解对“多测合一”业务办理的影响。
* 中介机构（测绘单位）：在现有中介机构公示的基础上，实现按照《成都市“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机构行业信用管理办法》要求及中介机构排名规则对中介机构动态排名，并提供针对测绘单位历史排名变化情况查询。
* 项目信息：在现有项目信息基础上，实现对项目相关信息的关联查询，包括项目关联建设单位相关项目、测绘单位信息、测绘单位相关项目、项目对应“多测合一”规范审核单位信息等查询。
* 下载中心：在现有下载中心基础上，重新设计功能界面并提供按业务类型、下载资料类型等对提供的“多测合一”业务办理资料、模板的分类查询、下载。
* 联系我们：优化联系我们界面展示，提供更加清晰、简洁的“多测合一”业务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规范性审核部门、土地权属调查部门、技术支持部门的信息公示及查询。并实现“多测合一”业务相关建议、意见的收集。

2、后台系统

后台系统包括信息的发布及审核，相关资料的管理，发布信息的管理、建议咨询的管理和回复等功能。

* 信息发布：优化现有新闻、通知、政策法规等信息发布功能，实现对发布信息按重要程度、紧急程度进行分类，并结合发布信息实现关联信息检索，实现相关信息关联发布。添加信息定时发布于信息审核功能，避免因信息发布不及时性或信息错误影响“多测合一”业务办理。
* 资料管理：优化现有资料管理功能，实现对资料按业务内容、资料类型等的分类，并实现资料关键词管理，从而保证前台对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快速、高效的检索和下载。
* 信息管理：针对已发布的新闻、通知、政策法规、资料等信息新增信息修改、信息复用编辑、是否启用等功能。
* 建议咨询：新增建议咨询汇总功能，对前台系统所收集的“多测合一”相关建议意见进行汇总及回复，同时进行利用大数据挖掘技术，提取建议意见中所出现的高频词和问题，智能分析在“多测合一”业务中所存在的热点问题，形成常见问题进行回复公示，同时为行业主管部门掌握“多测合一”业务开展情况、业务决策和政策制定提供数据参考。

#### 业务办理子系统

“多测合一”业务办理系统，是测绘单位、建设单位办理“多测合一”业务的支撑系统，提供包括：测绘单位“多测合一”注册和变更注册、项目信息管理、合同委托和确认、测绘成果提交、测绘单位信用评价等业务办理功能模块。

业务办理系统功能按用户角色分为测绘单位、建设单位两个部分，其中测绘单位功能包括：“多测合一”注册、注册信息变更、测绘合同管理、测绘成果管理、成果预检、良好行为申报等功能模块；建设单位功能包括：项目信息管理、合同委托管理、测绘成果管理、服务评价等功能模块。

1、测绘单位部分

业务办理子系统中，测绘单位部分功能模块提供测绘单位相关的业务办理，包括“多测合一”注册、注册信息变更、测绘合同确认及查询、测绘成果情况查询、测绘单位良好行为申报等主要功能模块。通过完善“多测合一”关键信息的填报和信息管理机制、新增关键信息验证、优化业务办理流程，提高“多测合一”业务办理效率和用户体验，提升测绘单位对“多测合一”改革的满意度。

（1）“多测合一”注册模块

“多测合一”注册模块包括对测绘单位“多测合一”基本信息的完善、资质信息完善、人员信息完善、注册确认申请、注册信息锁定等功能。

* 基本信息完善：测绘单位“多测合一”基本信息完善是在网上中介大厅共享测绘单位基本信息的基础上，提取共享信息中“多测合一”必要的信息，对缺失的“多测合一”必要的测绘单位基本信息进行完善。包括：营业执照信息、营业期限、营业执照附件等。其中针对填写的营业执照中营业执照编号，根据营业执照编号规则及营业执照附件，通过规则验证及OCR技术进行信息的基本真实性查验。
* 资质信息完善：指测绘单位根据对“多测合一”要求的测绘资质信息进行完善，包括测绘专业范围、资质等级、证书有效期、证书附件等信息，并根据测绘专业范围及资质等级自动计算对应的测绘作业范围。针对所填写的测绘资质编号，根据测绘资质编号规则及上传资质证书附件，通过验证规则及OCR技术进行真实性查验。
* 人员信息完善：指对测绘单位涉及的测绘作业人员信息进行完善，人员信息包括：人员身份信息、任职岗位、联系方式、测绘作业证信息、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专业方向、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信息、职业资格证书信息、对应相关身份信息扫面件及社保证明等。在信息完善过程中，系统需完成对人员唯一性检测（即检测同一人员仅可存在与同一测绘单位），并根据所填写人员身份证号，根据身份证号验证码算法，对人员身份信息进行信息真实性检测。
* 注册确认申请：指测绘单位完善“多测合一”注册信息后，申请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多测合一”注册确认，在注册确认申请时需对填报信息完整性检测，检测通过需完善业务经办人联系方式并进行联系方式有效性验证，确保注册确认过程中信息的沟通及信息的及时反馈。待注册确认申请完成后，锁定测绘单位填报所有“多测合一”注册确认相关信息，若注册确认不通过，则允许修改。若通过则保持锁定。
* 经办人信息完善：新增业务经办人信息填报功能，在信息填报完成确认提交注册申请时，完善经办人信息，包括经办人姓名、联系电话等，并对联系电话的真实性进行验证，确保在业务办理过程中，经办人及时获取业务办理状态及审核人员与经办人的及时沟通。
* 确认状态查询：新增测绘单位查询确认状态功能，在提交测绘单位注册确认申请后，测绘单位可查询当前注册确认状态，包括确认申请是否受理、是否通过网上确认、是否进入现场确认、是否确认完成、是否确认通过、存在问题等内容的查询。

（2）注册信息变更

针对已完成注册确认的测绘单位，当测绘单位“多测合一”注册信息发生变更时，对注册信息进行变更，提供对“多测合一”注册信息的变更。包括：注册信息解锁、变更申请书填报、注册信息变更、变更内容提取及确认、变更注册申请等功能。

* 注册信息解锁：已通过注册确认的测绘单位“多测合一”注册信息，常规情况为锁定状态，通过对注册信息解锁，激活“多测合一”注册信息变更模块，避免因为误操作导致注册信息以外修改。
* 变更申请书填报：新增变更申请书填报功能，内容包括“多测合一”注册信息变更原因及申请，并提供填报变更申请书自动生成及下载功能，完成填报时需上传测绘单位鉴章后的电子扫描件。
* 注册信息变更：升级完善现有注册信息变更，针对原有“多测合一”注册信息进行修改，包括：测绘单位“多测合一”注册基本信息、资质信息、从业人员信息等修改，在修改过程汇中，按照注册确认要求进行对应信息的监测。在变更工作成针对所变更信息，根据数据填报规则结合OCR技术，进行数据的真实性校验。
* 变更检测：新增变更信息检测功能，完成信息变更后，在变更注册申请时，通过智能分析提取“多测合一”注册信息中发生变化的信息并汇总形成注册信息变更报表，由测绘单位再次进行变更信息的核实确认。
* 变更确认申请：完成注册信息变更和变更内容确认后，提交变更注册确认申请，在申请时检测“多测合一”注册信息的完整性。
* 经办人信息完善：新增经办人信息填报功能，在提交变更注册申请并完整性检测通过后，完善经办人信息并对联系方式进行有效性验证，完成后提交变更注册申请并锁定变更注册信息。

（3）测绘合同确认及查询

测绘合同确认及查询提供测绘单位对建设单位委托的测绘合同进行确认和查询，包括：测绘单位的合同确认、测绘单位拒绝合同、测绘合同查询等功能。

* 测绘单位合同确认：在接收建设单位项目的合同委托后，确认委托合同无误的情况下，上传合同备案通知书，进行合同确认。
* 测绘单位拒绝合同：测绘单位在接收建设单位项目的合同委托后，确认委托合同不确认，可以拒绝确认合同委托。
* 测绘合同查询：对接收的建设单位项目委托合同，可以进行关键字的查询，查询结果包括合同名称、签订时间、合同金额、项目信息、合同附件等。

（4）测绘成果管理

测绘成果管理提供测绘单位对本单位涉及的建设单位已提交的测绘成果的提交情况、审核状态、审核结论的查询和审核结论下载等功能。

* 测绘成果查询：以测绘合同委托为单位，查询该委托下提交的测绘成果情况，包括测绘成果提交情况（如：是否提交、是否更正、是否变更、是否重提及同一成果提交次数等）、审核状态、审核结论等。
* 审核结论下载：针对已完成规范性审核完成的测绘成果，提供审核结论的下载，若规范性审核通过，则同时提供已添加防伪标识的成果报告下载。

（5）良好行为申报

测绘单位的良好行为申报是测绘单位提升信用评价的手段，通过填报测绘单位良好行为信息（如获奖情况、受表彰情况等），由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认无误后，可提升测绘单位信用评价。

2、建设单位部分

建设单位部分功能模块提供建设单位对“多测合一”的业务办理功能，包括：项目信息管理、合同委托管理、测绘成果管理、服务评价管理等业务功能模块。

（1）项目信息管理模块

在网上中介服务大厅共享的建设单位涉及的工程建设项目基本信息基础上，完善“多测合一”业务办理所需的业务信息，包括项目基本信息完善、施工许可证信息完善、项目信息查询统计等功能。

* 项目基本信息完善：针对网上中介服务大厅共享的工程建设项目，对项目“多测合一”业务所需的必要基本信息进行检测和完善，其中针对部分由网上中介大厅共享项目缺失和关键信息缺失情况，通过对共享信息的智能检测分析项目是否存在，若存在则分析所缺关键信息并返回网上中介服务大厅完善，若不存在则提示项目不存在需要按网上中介大厅要求流程补录，提示所缺失的信息并返回网上中介大厅完善。
* 施工许可证信息完善：针对建设单位涉及的工程建设项目，完善对应的施工许可证信息，包括施工许可证号、施工许可证取得时间、工程名称、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对应楼栋及施工许可证扫描件等，并通过与市住建部门“成都建信”网站打通数据交互通道，对录入施工许可证进行真实性检测。
* 项目信息查询统计：以项目为管理单元，提供对项目相关信息及已办理业务的查询统计，包括项目基本信息、已完成合同委托情况、已完成合同委托数量、已提交测绘业务、测绘业务办理情况、测绘成果提交数量、同一测绘成果提交次数等。

（2）合同委托管理模块

合同委托管理模块提供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测绘单位进行“多测合一”测绘业务委托，通过选择合同对应施工许可证，填报合同相关信息（包括：合同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测绘单位等）完成合同委托。其中同一工程建设项目允许进行分期合同委托，每次合同委托按合同中所涉及的施工许可证取得最晚时间，区分是否为2020年2月1日前（“多测合一”正式实施时间）取得施工许可证判断是否允许进行联合测绘。提供包括：合同委托、合同查询功能。

* 合同委托：通过选择建设单位已录入的施工许可证进行合同委托（同时提供施工许可证录入链接），通过对本次涉及的施工许可证取得最晚时间进行判断，区分是否允许联合测绘，若允许则可按测绘业务事项进行合同委托否则需进行“多测合一”业务委托，录入合同信息后完成“多测合一”委托。
* 合同查询：按项目为单位提供项目合同委托的查询，查询信息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是否联合测绘、测绘单位、是否确认、确认时间、合同附件及备案通知书等信息的查询。

（3）测绘成果管理模块

测绘成果管理提供建设单位对测绘成果的提交，通过选择测绘成果所对应的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类型对测绘成果进行提交，提供包括测绘成果提交、测绘成果重提、测绘成果变更、测绘成果更正、撤回测绘成果、测绘成果查询等功能。

* 测绘成果提交：通过填报测绘成果基本信息（包括：测绘类型、涉及施工许可证、测绘标的物、规划许可证、测绘作业相关信息等）、测绘成果（包括按测绘类型区分的“多测合一”涉及测绘事项对应的测绘成果）、相关证明材料、承诺书等信息，完成信息填报后，通过测绘成果结构检查并完善经办人联系方式后，提交进入测绘成果规范性审核。其中预测成果不强制要求填写施工许可证，同一施工许可证仅允许提交一个同一类型的测绘成果（重新提交算同一个）。
* 重新提交，通过修改原有测绘成果的相关信息，通过智能分析数据中的变化部分，形成数据修改报表，由建设单位进行核实后进行提交。其中对修改后的测绘成果，按数据变化提交对应的审核岗位。
* 测绘成果变更：针对规范性审核通过的测绘成果，在后续的工程建设项目并联验收过程中需要进行变更的测绘成果，进行数据变更，通过选择对应的测绘成果，填写变更申请及变更数据，通过智能分析变更数据内容，生成变更报表，由建设单位核实并通过质量检查后重新提交规范性审核。
* 测绘成果更正：针对规范性审核通过测绘成果，在后续的工程建设项目并联验收过程中发现测绘成果存在问题，需要对测绘成果进行更正，通过选择对应的测绘成果，填报测绘成果更正申请并更正数据后，生成数据更正报表，有建设单位核实并通过数据质量检查后重新提交规范性审核，业务办理流程与成果变更一致。
* 测绘成果撤回：针对已提交的测绘成果（含测绘成果提交、重提、变更、更正），在规范性审核人员尚未开始审核时，允许对提交的测绘成果进行测绘操作，确保已发现错误的测绘成果及时修改，减少审核人员的审核压力。
* 测绘成果查询：针对已提交测测绘成果，提供按“多测合一”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施工许可证编号、经办人员、提交时间进行查询，查询结果包括：测绘成果提交时间、所属项目、涉及施工许可证、经办人员、规范性审核状态等，对于已完成规范性审核的测绘成果，提供规范性审核结论下载，其中规范性审核通过的测绘成果提供审核通过报告下载。

（4）服务评价管理模块

服务评价管理是建设单位针对测绘单位进行信用评价的方式，提供包括按照测绘成果的服务评价和按测绘单位的服务评价，评价结果根据信用评价体系中建设单位评价权重汇总至测绘单位信用评价。

3、成果预检功能

成果预检功能是为了避免建设单位提交测绘成果质量不满足“多测合一”系统成果提交要求，影响业务办理效率而提供建设单位、测绘单位对需提交测绘成功自行检查修改的功能，通过添加成果基本信息和上传成果数据，对测绘成果进行预检查，检查结论与测绘成果提交时检查结论一致。

#### 审核监管子系统

审核监管子系统提供规自部门测绘单位注册确认、变更注册确认、测绘成果规范性审核、行业部门的业务监管及住建部门审核数据共享接口等功能，其中业务审核通过已建设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中台系统）提供统一的业务审核服务，住建部门的审核通过数据审核接口与住建部门提供进行数据交互，提供审核数据的同时获取审核结论。

按业务审核监管子系统可分为业务审核、业务监管、住建审核接口三个部分，业务审核包括：注册信息确认、注册信息一致性查验、变更信息确认、变更信息一致性查验，预测成果审核、实测成果审核、重提成果审核、变更成果审核、更正成果审核、审核结论生成等功能模块；业务监管包括业务办理“红绿灯”监管、业务办理情况监管、业务抽查等功能模块。

1、业务审核部分

审核监管子系统中，业务审核部分提供“多测合一”业务办理中所有的业务审核功能，通过集成已建成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中台系统）提供的统一业务审批服务，构建“多测合一”业务审核功能，包括针对测绘单位“多测合一”注册申请的注册确认，注册信息变更申请的变更确认、针对测绘成果的规范性审核及对应各个审核的审核结论生成，其中测绘成果规范性审核仅为规自部门审核部分业务。

（1）注册确认模块

测绘单位注册确认是对测绘单位提交对应信息是否满足“多测合一”业务办理要求进行资质审核及确认，提供：网上提交信息的确认和信息一致性查验等功能。

* 网上提交信息确认：是对测绘单位通过测绘单位注册申请功能提交的注册确认信息，包括测绘单位营业情况、测绘从业人员情况、测绘单位资质等信息进行审查，通过网上提交信息确认测绘单位是否具备“多测合一”业务办理资质。
* 信息一致性查验：是针对已通过网上提交信息确认的测绘单位，要求测绘单位递交对应的书面资料进行与网上提交信息一致的查验，一致性查验通过，则完成测绘单位的“多测合一”注册确认。

（2）变更确认模块

测绘单位注册信息变更确认是对测绘单位提交的变更信息是否符合“多测合一”业务办理要求的确认，若变更后信息不满足“多测合一”业务要求，则取消测绘单位原已注册“多测合一”信息。提供：变更信息确认、信息一致性查验、测绘单位注册状态变更等功能。

* 变更信息确认：与注册确认模块针对网上提交信息确认类似，对测绘单位提交的变更信息进行网上审核。
* 信息一致性查验：与注册确认模块一致，对变更信息确认通过的测绘单位提交的数据资料进行一致性查验。其中经变更信息确认需要取消注册的测绘单位，无需进行一致性查验。
* 变更信息智能提取：在变更审核过程中，对于变更信息新增变化情况提取功能，采用智能数据分析，提取系统中信息变化情况与测绘单位提交的变更申请，实现快速的变更信息确认。
* 测绘单位注册取消：经过变更信息确认及信息一致性查验，确认测绘单位已不再满足“多测合一”业务办理要求，对测绘单位“多测合一”注册状态进行取消。

（3）成果规范性审核

测绘成果规范性审核是针对规范性审核中规自部门职责范围内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竣工测绘、建设工程建筑面积测绘（设计、竣工）、地籍测绘三个部分测绘成果审核及规自部门与住建部门审核意见的汇总，包括：预测成果审核、实测成果审核、重提成果审核、变更成果审核、更正成果审核、审核结论汇总等功能。

* 预测成果审核：规自部门预测成果审核仅涉及建设工程建筑面积测绘（设计阶段）的成果审核，审核完成后，待住建部门房产测绘及人防地下室测绘成果审核完成后，对规自部门和住建部门审核结论进行汇总后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
* 实测成果审核：规自部门实测成果审核内容包括建设工程建筑面积测绘（竣工阶段）、建设工程规划竣工测绘、地籍测绘三个部分测绘成果审核，三个部分审核完成后与住建部门房产测绘及人防地下室测绘成果审核结论，汇总形成审核结论后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
* 成果重提审核：针对建设单位提交的重提成果审核申请，通过对数据变化情况及上次审核结论的智能分析，提取上次审核未通过及数据已发生变化的测绘成果类型，推送至对应审核岗位进行审核，若上次已通过且数据未变化的测绘事项成果，则不再推送重复审核，直接应用原有结论。其中涉及数据变化部分，通过数据智能分析，进行变化情况汇总和变化情况提示。
* 成果变更审核：针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测绘成果变更申请，通过对变更数据的智能分析，确定数据变更情况及涉及的测绘事项，推送至对应的审核岗位进行审核，其他事项默认审核完成。其中涉及数据变化部分，通过数据智能分析，进行变化情况汇总和变化情况提示。
* 成果更正审核：与变更成果审核类似，其中仅审核业务要件存在一定差异。
* 审核结论汇总：审核结论汇总是指针对规自部门、住建部门分别的审核结论进行汇总，系统通过自动计算对应各个岗位的审核结论，形成一个最终的审核结论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其中在审核结论为通过时，对测绘成果提交次数、每次测绘成果审核人员的打分进行智能计算，形成对当前测绘成果的信用评价，通过信用评价体系确定的权重及计算规则，汇总至测绘单位的信用评价。

（4）审核结论生成模块

审核结论生成是指在业务审核中对注册确认及变更注册结果、规范性审核审核结果生成最终的审核结论，并对规范性审核结果为通过的测绘成果添加防伪标识。提供包括：审核结论报告生成、防伪标识添加、成果入库共享等功能呢。

* 审核结论报告生成：根据规范性审核结果，按照审核结论模版自动生成审核结论，并通过系统及经办人提交的联系方式进行通知；
* 防伪标识添加：根据规范性审核过程中通过的实测、重提、变更、更正的测绘成果，对测绘成果中涉及的所有测绘成果报告添加审核通过的防伪标识；
* 成果入库共享：对规范性审核通过的测绘成果，按测绘成果类型预测成果进行入库，其他成果中的测绘成果报告在添加防伪标识后，通过数据共享平台自动共享至成都市工程建设审批平台进行并联验收。

（5）业务查询模块

提供系统审核人员对根据权限对审核业务的查询，包括：个人经办业务、同岗位经办业务、数据权限范围内所有业务的查询，提供根据业务类型、业务编号、业务名称、经办人等信息的业务查询。

2、住建审核接口

住建部门审核接口提供与住建部门审核系统的数据交互，通过推送规范性审核测绘成果待住建部门审核完成后回传审核结论，完成住建部门的审核，同时提供住建部门相关数据查询接口及信用评价数据接口。

（1）规范性审核接口

规范性审核接口在建设单位提交规范性审核后，将涉及住建部门审核的房产测绘及人防地下室测绘成果数据推送至住建部门审核，住建部门审核完成后将审核结论回传至“多测合一”系统。提供包括数据推送接口、审核状态查询接口、审核结论回传接口等数据交互接口。

（2）数据查询接口

在住建部门进行规范性审核过程中，提供相关数据查询接口，包括：项目合同数据查询、测绘单位资质信息查询、历史测绘成果查询等数据查询接口。

（3）信用评价接口

住建部门完成测绘成果规范性审核后，对测绘成果进行测绘单位信用评价，将测绘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回传至“多测合一”系统，系统根据信用评价体系，进行统一的信用评价结果计算，汇总会测绘单位信用评价结果。

3、业务监管部分

审核监管子系统中，业务监管功能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对“多测合一”业务办理情况的监管，包括针对业务办理及时性的“红绿灯”监管、业务推进情况的时空监管、业务办理过程中的随机抽查。

（1）“红绿灯”监管

“红绿灯”监管是对业务办理及时性的监管，根据业务办理各个节点设置办理时限和预警时限，在对应的时间节点通过系统、短信等方式对业务办理人员进行预警提示，并提供对各个业务办理节点使用时间的智能提取和分析，并利用智能BI进行展示分析结果，搭建“金字塔”式“红绿灯”监管体系。包括“红绿灯”预警、及时性分析等功能。

* “红绿灯”预警：在业务审核过程中的各个业务节点，根据业务办理提供的办理时限设置业务办理时限，并在办理时限的2/3处设置预警值，当业务到达办理节点时，开始进行办理时限计时，到达预警值时进行“黄灯”预警，到达办理时限是进行“红灯”预警。
* 及时性分析：对通过“红绿灯”预警监管结果及岗位，采用大数据挖掘技术，分析各个岗位出现预警情况，分析影响“多测合一”业务办理效率的岗位，采用同岗位横向对比、同业务纵向分析的方式进行分析，通过智能BI技术对分析结果进行展示。

（2）业务推进情况监管

通过提取“多测合一”业务办理情况，包括业务办理时限、各区（市）县办理业务量、涉及项目等，结合自然资源管理相关业务数据，如不动产登记业务情况等相关业务数据，利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中台系统）提供相关数据的共享和大数据分析技术支持，通过数据挖掘从时间、空间维度智能分析“多测合一”业务推进情况，并使用智能BI对“多测合一”业务推进情况分析结果进行立体直观的展示，为行业主管部门“多测合一”业务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3）随机抽查

针对系统中提交的测绘成果，系统提供手动、自动进行随机抽查，对所需抽查的测绘成果进行随机标识，并将抽查中信息自动推送至抽查审核人员及成果提交建设单位，并对所抽查的测绘成果暂停审核，待抽查完成并形成抽查结论后，恢复审核。提供抽查规则设置、测绘成果随机抽查、审核暂停与情况告知、抽查结论与审核恢复等功能。

* 抽查规则设置：按照业务管理要求，设置测绘成果抽查规则，包括抽查测绘成果涉及行政区、涉及项目类型、抽查比例等测绘成果抽查规则。
* 测绘成果随机抽查：按照设置的提交测绘成果抽查的数据范围，自动按照抽查比例抽取需进行业务抽查的测绘成果。
* 审核暂停与情况告知：对已抽查到的测绘成果，将抽查情况通过系统和电话短信通知建设单位、抽查审核人员，并对抽查到的测绘成果的规范性审核进行暂停“红绿灯”监管预警。
* 抽查结论与审核恢复：抽查完成后，有抽查人员完善抽查结论后，系统自动恢复规范性审核，在对应测绘成果规范性审核的“红绿灯”监管上扣除对应的抽查时间，并通过系统及电话短信告知建设单位，抽查已完成。

#### 数据改造整合

对现有“多测合一”系统中已办理业务所涉及的测绘单位信息、项目信息、合同委托、测绘成果、审核业务等信息按照升级后的“多测合一”系统数据结构要求进行清洗、改造、整合，确保“多测合一”业务数据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1、数据改造流程

数据改造是将现有数据存储按照升级后的“多测合一”系统数据结构进行改造，其中包括对结构化数据的清洗和非结构化数据的改造。

（1）结构化数据清洗

对系统中存储的结构化数据，包括：测绘单位帐号、项目信息、合同委托、审核业务等信息通过分析现有数据和升级后“多测合一”系统数据结构差异，建立数据映射、重组数据结构、补充关键数据等方式进行数据结构的改造和清洗整合。

（2）非结构化数据改造

非结构化数据改造包括两个部分，其中一是针对电子扫描件、文件、图片类附件，通过重新组织存储方式，建立与结构化数据的关联关系，进行数据存储的清洗；二是针对测绘成果中的矢量数据，进行结构化建库改造，形成规范的空间数据成果数据库，为业务分析监管、数据共享应用等提供基础。

* 电子附件重组：针对电子附件中的图片、表格、扫描件、文件等附件，在当前“多测合一”系统中存储方式存在以FTP数据库、二进制、压缩包等方式存储，通过收集整理，并与结构化数据关联后，重新整合进入FastDFS数据库。
* 矢量数据结构化：将测绘成果中涉及“多测合一”业务的矢量数据，进行矢量化建库处理，现有测绘成果中矢量数据采用GDB数据库存储在测绘成果压缩包中，通过对GDB收集整理，坐标转换，建立空间坐标一致的测绘成果空间数据库。

1. 数学基础

坐标系：成都市平面坐标系

高程基准：1985国家高程基准

1. 建库规范

按《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数据建库标准（试行）》（成自然资函〔2019〕496号），所建立的“多测合一”测绘成果空间数据库数据分为：建设工程规划竣工测绘、建设工程建筑面积测绘、房产及人防地下室测绘、地籍测绘、元数据五类。其中根据业务数据具体内容，划分数据图层。

# 

# 第七章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评标方法

2.1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评标程序

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符合性检查。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七)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本章3.2.2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八）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8.1-3.8.3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一）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四）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及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价格部分  （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 10%\*100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综合实力  （10分） | 1、投标人通过CMMI4及以上认证，得3分，通过CMMI3认证得2分，CMMI2及以下得1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2、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一项得 2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3、投标人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一个得1.5分，得3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3 | 业绩案例  （6分） | 1、投标人承担过类似业务审批或业务监管类应用系统软件开发项目的，每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无符合要求的案例的不得分。（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信息化系统项目的，每一个得1.5分，最高得3分；无符合要求的案例的不得分。 （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重复案例不重复评分；有重复案例的以得分较高的评分项计算分值。 | 共同评分因素 |
| 4 | 现状及难点分析  （11分） | 1、投标人对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信息化现状进行阐述，包括：市局信息化顶层设计、已有业务系统、数据现状、信息化硬件基础设施、基础支撑平台共5项。（5分）  内容完整得满分；  任意一项内容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任意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投标人对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管理信息系统存在问题及难点进行阐述，包括：业务复杂性、业务办理、数据交换共享、业务审核与监管共4项。(6分）  内容完整得满分；  任意一项内容漏项的，每项扣1.5分，扣完为止。  任意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5 | 项目建设方案  （25分） | 1、投标人对系统总体设计进行阐述，包括：总体架构、技术架构、技术路线、关键技术、功能架构、网络及部署架构共6项。（6分）  内容完整得满分；  任有一项内容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任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2、投标人对本项目与市局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一张图”数据库的对接方案设计进行阐述，包括：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对接设计、与“一张图”数据库对接设计、本项目内各子项之间的关联关系设计共3项。（6分）  内容完整得满分；  任有一项内容漏项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任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3、投标人对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共享交换体系设计进行阐述，包括：当前系统数据交换共享现存问题描述和分析、“多测合一”业务数据交换共享需求、数据共享交换设计共3项。（6分）  内容完整得满分；  任有一项内容漏项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任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阐述，包括：实施计划、组织管理、人员安排、质量管理、文档管理、培训方案、系统运维方案共7项。（7分）  内容完整得满分；  任有一项内容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任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6 | 系统演示  （29分） | 投标人以原型系统或真实系统进行功能演示，演示内容：  （1）演示“多测合一”测绘机构资质审查业务系统操作流程。包括：资质审查申请、测绘机构基本信息审查、测绘机构人员资质审查、审查进度查看、审查流程查看、审核意见汇总查看共6个功能点，每完成1个功能点演示得2分，最高得12分。（12分）  （2）演示“多测合一”中的测绘成果（实测）重新提交流程。包括：测绘成果附件管理（修改、上传、下载和删除）、测绘成果变化情况智能分析、成果规范性审核管理、审核进度查看、审核意见查看共5个功能点，每完成1个功能点演示得2分，最高得10分。（10分）  （3）演示“多测合一”测绘机构信用评价管理系统操作流程。包括：测绘机构选定、评价项目选定、评价标准、评价分类、评价有效期、评价原因、证明材料上传共7个功能点，每完成1个功能点演示得1分，最高得7分。（7分）  注：（1）使用原型系统或真实系统进行演示，数据使用模拟数据，否则演示不得分；（2）请按顺序逐项准备、逐项演示、逐项打分（某项未演示的或演示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该项不得分）；（3）演示人员不超过2人（含2人），全过程指定1人操作、1人讲解（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项目相关人员一览表中的人员，评审委员会将现场核对人员身份），中途不能换人，否则演示不得分；（4）随机抽取演示顺序，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5）各投标人自行携带演示所需设备及转换接头等，代理公司仅提供投影设备及场地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7 | 项目团队  （9分） | 1、项目经理：具有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专业为计算机或地理信息相关专业，得1分；具有通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获得的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加1分；具有通过国家组织的统一考试，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加1分；最高得3分。  注：  （1）提供相关证书以证明；  （2）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关系证明，否则不得分；  （3）项目经理有多人的，仅对最高得分的一人进行计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2、对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经理）情况进行评审：  （1）拟投入项目团队不少于8人的得1分；以“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中所列人员数量为准。  （2）具有计算机或地理信息系统等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大于等于5人，得1 分；提供毕业证书等学历证明材料以证明；  （3）具有计算机或地理信息系统等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的大于等于3人，加2分；提供毕业证书等学历证明材料以证明；  （4）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大于等于3人，加2分；提供职称（资格）证书以证明。  注：  （1）上述人员均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关系证明，否则不得分；  （2）同一人员可重复得分。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3.4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评标得分＝（A1＋A2＋……＋An）/NA＋（B1＋B2＋……＋Bn）/ NB＋（C1＋C2＋……＋Cn）/ NC＋（D1＋D2＋……＋Dn）/ ND

A1、A2……An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A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1、B2＋……Bn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B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C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1、D2……Dn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D为评标委员会人数。

## 5、废标

5.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政府采购合同

# （以实际签订条款为准）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2020年度建设项目（软件开发部分）。

本次“多测合一”系统升级涉及“多测合一”网站升级改造、业务办理系统升级、审核监管系统建设、数据改造整合及驻场技术支持几个部分。

1.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乙方完成项目主体建设并达到试运行条件，经甲方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期；系统试运行正常、稳定满3个月，经甲方终验合格后投入正式运行。

1.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本次“多测合一”系统升级涉及“多测合一”网站升级改造、业务办理系统升级、审核监管系统建设、数据改造整合及驻场技术支持几个部分。

2.乙方应按本项目建设依据、标准规范开展工作。

3.乙方应结合现状需求评估进行工作。

4.乙方应按工作原则开展工作，实现业务目标、政务目标，完成本项目的各项任务。

5.乙方开展工作应符合技术路线要求。

本项目的具体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以招标文件第六章的内容为准。

1.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甲方每阶段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及付款申请进行支付结算。若乙方未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付款申请和等额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不视为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3.本项目按照以下方式分期支付：

1）本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付款申请及等额完税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XXXX万元（大写：XXX元整）作为首付款；

2）乙方完成项目主体建设并达到试运行条件，项目通过初验且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付款申请及等额完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XXXX万元（大写：XXX元整）作为进度款。

3）系统试运行正常、稳定满3个月后且通过终验，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付款申请及等额完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XXXX万元（大写：XXX元整）作为尾款。

4.本合同总价已包括乙方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5.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不再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6.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乙方应该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系统、技术资料、服务（也包括运输）等所有税费（包括保险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7.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错误或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后乙方账户信息变更，乙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变更后的账户信息的，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 **验收**

1.本项目验收分为初验和终验。

2.甲方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方案、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实施验收，同时将遵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具体要求：

（1）在签订合同后，乙方按要求驻场并开展项目建设达到项目初验条件后，并经监理单位确认并提交《验收申请》、《初步验收方案》和项目成果；

（2）项目验收小组审核乙方提交的《初步验收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开展验收；

（3）项目验收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经现场演示、听取成果汇报、审阅项目文档，形成验收意见；

（4）在上述第（3）项验收通过后，形成《验收报告》；若不通过，形成《项目整改意见》，乙方于30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完善。待问题全部解决后，再次进行验收流程；

（5）初步验收通过后，系统正式上线试运行，试运行正常、稳定满3个月后，乙方按上述初验的验收方式提交申请进行终验。

1.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乙方提供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源代码及技术文档。

3.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含甲方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本合同价款中已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8.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9.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0.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1. 建设期内，乙方须按照甲方合理需求变更要求完成对应功能建设。
12.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保密条款**

1.乙方对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甲方所有数据、信息及甲方提供的任何文档资料保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保密规定的内容执行，以确保任何相关技术及业务文档不泄露。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严禁乙方将任何相关技术及业务文档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因乙方违反本保密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2.甲、乙双方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或本合同履行完毕后，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不因该合同的解除、中止而免除，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1. **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3. 如因乙方违约行为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 乙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迟延履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乙方瑕疵履行采购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若造成相关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7.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8.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0.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合同生效**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附件**
5. 项目招标文件
6.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7. 项目投标文件
8. 中标通知书
9. 其他
10. **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附件一：有关投标保证金收退的温馨提示**

1.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请各报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投标保证金，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等情况影响您的正常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电话:028-87797107转2

2.开标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网站为：四川政府采购网

3.保证金退还程序：

未中标供应商：我司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各供应商可自行查账，若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没有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财务电话（028-87797107转2）查询。

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需在我司指定网站（http://sale.scbid.net）上传有效的采购合同壹份（注意：①注册登录后在采购合同上传界面操作②合同上传咨询电话：028-87797776-714）。我司将在收到中标供应商上传的采购合同后为您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若提交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财务电话（028-87797107转2）查询。

**附件二：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招标编号：** |  |
| **开标时间：** |  |  |  | | **开标地点：** |  |
| **包号** | **投标人** | **递交时间** | **密封合格与否**  **（签收人确认）** | **联系方式** | **签收回执确认** | **签收人** |
|  |  | 年月日  时分 | □是  □否 | 联系人： | 投标人代表签字： |  |
| 电话： |
| 邮箱： |
|  |  | | | | | |
| 备注：请以正楷字填写各项目内容，“递交时间”、“联系方式”请在现场签收时填写。我公司将向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签收回执，请投标人代表在“签收回执确认”签字确认。 | | | | | | |

















































